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6號

原告 陳佳伶

追加 被告 劉亦婷

蔡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曾峻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11日始具狀追加被告劉亦婷、蔡智全及聲明：「追加被告等劉亦婷、蔡智全應與被告曾峻鴻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9,737元元。」依上開說明，其追加劉亦婷、蔡智全為被告，並追加對追加被告劉亦婷、蔡智全為上開請求之訴，即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本件原本對被告曾峻鴻所為之起訴請求，仍屬合法繫屬本院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而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炫 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盧佳莉